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 海 市 总 工 会

沪工总权〔2026〕225 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246 号提案的会办答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政协“1246”号“关于企业职业卫生评价检测、职业健康源头治理的”提案已收悉，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几年，本市各级工会组织立足维护职工权益职责，在职业健康保护、工会阵地健康服务和工会法律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

一、以协同联动为抓手，抓实职业健康保护举措

协同市卫健委于 2023 年起共同推动“企业健康促进专项活动”，2025、2026 年连续两年开展上海市商务楼宇和产业园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试点，市总工会将“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强职工健康保护”作为市总工会与市政府联席会议的议题，探索推进“职工医务室”项目，推动企业落实职工健康保护主体责任。联合举办 2025 年上海市职业健康

技能竞赛，广泛动员各单位和职工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协同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指导企业开展科普讲座、健康培训、公益服务。近三年，全市各级工会累计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类培训 15885 场、覆盖 183.7 万人次，相关主题活动 6184 场、覆盖 127.9 万人次。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持续深化企业健康促进工作，深化职业健康保护项目内容，丰富职业健康科普、培训和公益服务供给，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岗位优化服务，切实守护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二、以阵地建设为载体，提供职工就近健康服务

市总工会充分用好工会阵地，拓展服务功能，满足职工健康服务需求。聚焦重点国有企业、公共服务行业及苦脏险累岗位一线职工，累计建设和改善 5560 间职工工间休息室；聚焦户外劳动者，建成工会驿站（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3450 家；聚焦网约车、出租车司机群体，建成 121 家工会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打造“午间一小时工间操”、远程医疗咨询等健康服务项目，方便职工在企业内就近参与健康服务。下一步，工会组织将持续发挥阵地优势，推动职工职业健康工作扩面增效。

三、以法律监督为手段，守护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将职工职业健康作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重点内容之一，用好“一函两书”工作制度，在市、区层面下发行业性、区域性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必要时向社会公开，提醒督促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及本市职业健康相关规定，健全职业健康管

理制度，切实保障职工劳动卫生条件和职业健康权益。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持续做好职工权益维护工作，强化源头参与，及时反映职工诉求，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动相关法规政策落地见效，重点关注、服务中小微企业、新兴产业职工职业健康。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总工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人姓名：郑　中　　联系电话：63211939-3113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邮政编码：200002

主送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抄送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